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24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5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64号),公司对2014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复核,结合相关资料,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答复,现将公司回复的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披露的广东赛霸蓝宝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赛霸”)的大客户美国GT公司于2014年10月6日申请破产保护,但你公司当期未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1)将投资广东赛霸列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因及合规性;(2)GT公司破产对你公司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是否按照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截止到本问询函发出日,广东赛霸与GT公司已签订订单的执行情况;(4)你公司未对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回复如下:
一、将投资广东赛霸列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因及合规性
根据财会【2014】14号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原“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被并入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不再适用长期股权投资准则。
本公司投资广东赛霸10.03%的股权属于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因此根据最新修订的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将其作为金融资产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将对广东赛霸的投资列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符合最新修订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GT公司破产对你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是否按照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GT公司破产对公司的影响

美国GT先达科技公司(以下简称美国GT公司)是苹果的蓝宝石玻璃合作厂商,但由于苹果最新一代iPhone手机并未采用美国GT公司的蓝宝石玻璃,使美国GT公司遭受重创。美国GT公司于2014年10月6日申请破产保护,广东赛霸与美国GT公司于2014年6月签订了2个多亿的订单,美国GT公司宣布破产保护后,已签订订单仍将继续执行。若未来美国GT公司的后续订单终止,且广东赛霸又无法持续取得足够新订单的情况下,可能会对广东赛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二)公司是否按照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201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了该投资事项基本情况,GT公司申请破产保护对广东赛霸的影响及具体应对措施等相关内容,同时公司董事会也对GT申请破产保护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详细说明。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截止到本问询函发出日,广东赛霸与GT公司已签订订单的执行情况
(一)合同签约情况

2014年6月,广东赛霸与英特尔先进技术科技公司(简称GT公司)签订了《采购总协议》,协议约定采购的产品名称、单位价格和总价情况如下:

产品内容	产品价格(FOB含税价)	数量(个)	总额(美元)
蓝宝石籽晶	1,000美元/个	24,000	24,000,000
蓝宝石晶圆	29,000美元/个	20	580,000
蓝宝石晶圆	每毫米15美元	50(每个约180-190毫米)	约138,750
合计			约24,718,750

2015年3月,广东赛霸与GT公司就上述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采购总额减少500,000美元,购购蓝宝石晶圆1,200,000美元;长期采购4,845,000美元的蓝宝石屏幕面板或其他材料,每批材料的价格按约定期望蓝宝石晶圆供货数量计算。

修订后协议约定采购的产品名称、单位价格和总价情况如下:

产品内容	产品价格(FOB含税价)	数量(个)	总额(美元)
蓝宝石籽晶	1,000美元/个	17,455	17,455,000
蓝宝石晶圆	29,000美元/个	20	580,000
蓝宝石晶圆	每毫米15美元	50	138,750
蓝宝石屏幕面板			1,200,000
蓝宝石屏幕面板或其他材料			4,845,000
合计			24,218,750

(二)合同实际执行情况
(1)截止目前实际销售情况(货币单位:美元)

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蓝宝石晶圆	20	29,000	580,000
蓝宝石晶圆	50	2,626	131,303
蓝宝石籽晶	17,455	1,000	17,455,000
蓝宝石苹果手机6面玻璃贴	5,000	35	175,000
合计			18,341,303

(2)尚未执行合同情况

产品内容	合同采购总额	已执行合同金额	未执行合同金额	说明
蓝宝石屏幕面板	1,200,000	175,000	1,025,000	计划5月份执行完毕
蓝宝石屏幕面板或其他材料	4,845,000	-	4,845,000	需根据后期长晶炉的提货进度陆续供货
合计	6,045,750	175,000	5,870,750	

综上所述,GT公司宣布破产保护后,广东赛霸与GT公司已签订订单仍在继续执行,上述合同实际执行情况正常。

四、公司未对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原因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本身不足以说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已发生减值,而应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该投资公允价值下降是否属于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权益工具投资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从而不能根据其公允价值下降的严重程度或持续时间进行减值判断时,应当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如被投资单位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针对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是否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我们对蓝宝石行业生产状况、广东赛霸蓝宝石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美国GT公司破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综合分析判断。综合考虑公司产品、市场、蓝宝石行业发展前景等各种相关因素后,我们认为:广东赛霸蓝宝石来讲,现有最大客户美国GT公司虽然已申请破产保护,但是公司生产经营并没有停止,行业前景也没有发生颠覆性变化,并且广东赛霸2014年的业绩承诺已经达到,生产经营也在正常有序的进行,亦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未来随着蓝宝石产品在智能终端上的应用推广,公司所处的蓝宝石行业发展前景广阔,综合考虑公司技术、市场、蓝宝石行业发展前景等各种相关因素后,我们认为美国GT公司申请破产保护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不属于非暂时性的。

五、分派、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转增股份于2015年5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数相同则同时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5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有证券账户处划转。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339,804,407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407,765,288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4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15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5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5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转增股份于2015年5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数相同则同时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5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有证券账户处划转。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339,804,407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407,765,288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4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15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5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5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转增股份于2015年5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数相同则同时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5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有证券账户处划转。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339,804,407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407,765,288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4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15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5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5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转增股份于2015年5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数相同则同时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5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有证券账户处划转。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339,804,407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407,765,288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4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15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5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5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转增股份于2015年5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数相同则同时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5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有证券账户处划转。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339,804,407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407,765,288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4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15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5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5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转增股份于2015年5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数相同则同时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5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有证券账户处划转。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339,804,407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407,765,288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4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15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5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5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转增股份于2015年5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数相同则同时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5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有证券账户处划转。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339,804,407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407,765,288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4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15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5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5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转增股份于2015年5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数相同则同时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5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有证券账户处划转。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339,804,407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407,765,288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4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15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5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5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转增股份于2015年5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数相同则同时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5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有证券账户处划转。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339,804,407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407,765,288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4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15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5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5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转增股份于2015年5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数相同则同时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5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有证券账户处划转。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339,804,407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407,765,288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4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15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5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5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转增股份于2015年5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数相同则同时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5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有证券账户处划转。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339,804,407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407,765,288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4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15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5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5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转增股份于2015年5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数相同则同时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5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有证券账户处划转。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339,804,407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407,765,288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4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15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5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5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转增股份于2015年5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数相同则同时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5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有证券账户处划转。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339,804,407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407,765,288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4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15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5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5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转增股份于2015年5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数相同则同时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5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有证券账户处划转。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339,804,407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407,765,288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4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15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5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5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转增股份于2015年5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数相同则同时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5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有证券账户处划转。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339,804,407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407,765,288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4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15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5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5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转增股份于2015年5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数相同则同时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5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有证券账户处划转。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